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B20居村法律顾问服务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(汇总)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60,000.00	360,000.00	360,000.00	10	100.00%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60,000.00	360,000.00	360,000.00	—	100.00%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居村法律顾问服务费按时、足额发放，无错发、晚发现象。人员配备落实良好，居村法律顾问积极开展各项法律服务，日常工作有效运转，无投诉事件发生。通过项目实施，落实居村法律顾问服务的经费保障，实现居村法律顾问全覆盖，切实发挥法律顾问的职责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实现居村法律顾问全覆盖，法律顾问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，切实发挥作用，为居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提前化解群众矛盾，减少群众诉讼等行为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律师到岗率	100%	100%	17	17	无
		质量指标	律师资质达标率	=100%	100%	17	17	无
		时效指标	顾问服务及时率	=100%	100%	16	16	无
		成本指标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居村覆盖率	=100%	100%	8	8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顾问服务有效率	100%	100%	8	8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法律诉讼下降	下降	增长1件	7	6	2021年诉讼案件较2020年增长1件。可能矛盾已无法通过调解解决，需走法律程序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	建立健全	建立健全	7	7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0%	90%	10	8	根据第三方考核结果，满意度未达到100%

